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諺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共二罪，均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李承諺與附表所示之黃朋山等人（其餘黃朋山等3人均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預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如未採取預防措施，船舶航行有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黃朋山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附表所示之船隻，搭載附表所示之人，自附表所示之岸際出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2次。旋於附表所示時間，返航附表所示之岸際。嗣為警查獲。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李承諺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中華民國小船執照、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01 及雷達航跡圖等資料。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04 第1項、第80條第1項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

05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即附表所示之黃朋山等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又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四)另被告僅係一同搭船出海學習開船，尚無從直接該當臺灣地
10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第80條第1項所規
11 定之船長身分要件，但被告與有船長身分之另案被告黃明山
12 共同實施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之行為，依刑法第31
13 條第1項之規定，仍以共同正犯論之，惟所涉情節較為輕
14 微，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基於學習開船之動
16 機、目的，搭乘上開船舶，擅自進入大陸地區，有害我國邊
17 防之管理之違反義務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2.偵查中坦承犯
18 行，犯後態度尚可；3.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
19 (見偵卷第80至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
21 考量被告所犯之罪均為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各
22 罪罪質相同，侵害同種法益，行為時間間隔不長，暨被告犯
23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人格特性、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
24 要性等因素，併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5 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
26 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
29 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本件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4 法 官 林敬展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
07 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8 書記官 張梨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2 第28條

13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14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15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16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17 第80條第1項

18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19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
20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
21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22 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
23 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
24 機長或駕駛人。

25 附表

26

編號	行為人	船名	出 港 時 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海 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 陸 海 域 之 地點	返航時間	返抵岸際
1	黃朋山 李承諺 楊政震 蔡哲璋	常勝8號(船 船 編 號： 861135)	112年1月1日 17時17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漁港	112年1月1日 19時14分許	大伯嶼東 南方1.2浬 海域	112年1月1日 20時24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岸際陸軍 E32 據 點 岸際
2	黃朋山 李承諺	同上	112年1月6日 20時10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112年1月6日 21時33分許	大伯嶼北 方0.1浬海	112年1月6日 22時28分許	同上

(續上頁)

01

	楊政寰 蔡哲瑋		岸際陸軍 E32 據點 岸際		域		
--	------------	--	----------------------	--	---	--	--